

基督的奧秘（三）---基督的人性與神性

經文：“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立比書2:6-8）。

我們今天要繼續來研究基督的奧秘（三）。我們前兩個主日，說到基督的身分。他是女人的後裔，是伯拉罕的後裔，是大衛的子孫，是神逾越節的羔羊，是童女馬利亞的兒子耶穌，是人子拿撒勒人耶穌，是道成肉身的基督。我們也說到了在基督裡的福氣，就是神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在基督裡使我們成為聖潔，在基督裡同為後嗣，在基督裡同蒙應許。今天我們要來看基督的人性與神性。我們說基督是道成肉身，而這個道，就是神的本身，神的本體。約翰福音1:1-5這樣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約翰福音1:14又這樣說，“道成了肉身，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希伯來書1:3這樣說，“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道成肉身，說到基督成為人，是一個有完全人性的人。他是道，是神本體的真像，說到他是完全的神。因此這位基督，是人，也是神；是完全的人，又是完全的神。

一. 基督的人性

這位基督，是道成肉身的人。意思就是說，他這個人，與我們這些亞當的後裔不同。我們都是亞當的後裔，而亞當是神所造的。因此人都是神造的，是父母所生，是男人的後裔。但是他是神本身成為人。神也為他自己預備了一個與我們一樣的身體（參見希伯來書10:5），成為人的樣式，來到這個世界。因此他是一個完全的人。

1. 沒有罪性的完全人

基督成為人，是一位沒有罪性的完全人。我們都是亞當的後裔，因此我們人類，都是亞當類，也承襲了亞當的罪性。因此聖經說，“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哥林多前書15:22）但基督是女人的後裔，因此他沒有帶著亞當的罪性來到這個世界。

2. 沒有罪行的完全人

基督成為人，是一位沒有罪行的完全人。主耶穌曾經這樣對猶太人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翰福音8:46）。弟兄姊妹，我們中間有誰敢作這樣的宣告？我們

的經驗告訴我們，我們雖然大罪不犯，但小罪卻不斷。我們要找出一個人的罪，那真是易如反掌。甚至最後，彼拉多也這樣說，“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約翰福音18:38）。即使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他還是持守全然的聖潔。當敵人將釘子穿過他手腳的時候，他還是為他們禱告，“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23:34）。

3. 一樣性情的完全人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立比書2:6-8）這位基督雖然是女人的後裔，與我們不同，但他卻與我們有一樣的性情，就是人的樣式，人的樣子。這裡的樣式（樣子），就是指人的性情。道成肉身的基督，就是一個人，一個沒有罪性的人，也是一個沒有犯過任何罪行的人。我們說過，罪性與罪行，沒有直接的關係。有罪性的人，會犯罪，沒有罪性的人，也會犯罪（就像亞當與夏娃）。有罪性的人，也有不犯罪的可能時候。如果主耶穌基督，在世界上的時候，是一位神，那麼他沒有罪行的生活，就沒什麼特別的意義了。有人說，受試探的耶穌基督，他是神，他當然會勝過試探！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試探的本身就沒有任何意義了。試探的本身，就是有得勝與失敗的可能。而且受試探的耶穌基督，是一個不折不扣與你我一樣的人。聖經說，“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他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馬太福音4:1-3）。受試探的耶穌基督是人不是神。因為聖經又這樣說，“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雅各書1:13）。並且耶穌基督有與人一樣的性情，因此希伯來書4:15這樣說，“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

有人說，被釘十字架的耶穌是神。因此他不懼怕的上了十字架，也能夠經過十字架的苦難，甚至他能夠從十字架上下來，讓他們看見也知道他是神，然後再上十字架。如果這樣的話，耶穌基督就不需要在客西馬尼園裡，三次向神禱告，求祂挪去這十字架的苦杯，也不需要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神。面對十字架的酷刑，作為一個與你我一樣性情的人，他怕，他真的無法經過這樣的刑罰。馬太福音26章描寫他“憂愁起來，極其難過”，“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路加福音22章描寫“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約翰福音12:27，主耶穌這樣說，“我現在心裡憂愁，我說什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

弟兄姊妹，道成肉身的基督，是神成為人，因此在世界上，他是一個人。如果耶穌基督在當時印有名片的話，那張名片上，會寫著“木匠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就是人子耶穌。

二. 基督的神性

既然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的人，他當然是神。因此希伯來書1:3說，“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這位有完全神性的耶穌基督，在世上，並沒有自己宣稱自己就是這位神。他知道自己來到這世上的目的，他說，我來“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翰福音4:34）。他說他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約翰福音7:16），他說，他所行的一切事，“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約翰福音10:25）。雖然這樣，主耶穌基督如何彰顯他的神性？就是在他的說話，他的行事當中。約翰福音所有的記載，就是要證明耶穌基督就是神的兒子，就是那位道成肉身的道。約翰福音20:31，“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我們看耶穌基督在世上說了一些絕對不是人會說或人能說敢說的一些話：

“母親（原文作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翰福音2:4）。

“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翰福音2:19）。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翰福音3:13-15）。

“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翰福音5:17）。

“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約翰福音5:22，23）。

“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翰福音5:26）。

“倘若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約翰福音6:62）。

“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約翰福音8:19）。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翰福音8:58）。

“我與父原為一”（約翰福音10:30）。

“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約翰福音14:1）。

“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翰福音14:9）。

“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裡去”（約翰福音16:28）。

“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翰福音17:5）。

主耶穌在世上也行了許多的神蹟。約翰福音記載了七個神蹟：

變水為酒（約翰福音2:1-12）

醫治大臣之子（約翰福音4:46-54）

醫好三十八年之癱子（約翰福音5:2-9）

五餅二魚的神蹟（約翰福音6:1-14）

耶穌履海（約翰福音6:16-21）

醫好生來瞎眼的（約翰福音9:1-13）

使拉撒路從死裡復生（約翰福音11:1-46）

這些言行，都證明他的神性。雖然他是神，但是在世上生活的時候，從來沒有自稱是神。最多他自稱是“神的兒子”（約翰福音9:36；10:36；11:27；19:8；20:31）。當然在猶太人的宗教信仰中，神的兒子，就是神本身。

主耶穌基督什麼時候才成為“神的兒子”？就是在他復活之後。聖經羅馬書1:4，“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也就是在永恆的那一刻，神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篇2:7）。

弟兄姊妹，今天我們是人，但在相信和接受耶穌基督之後，也成為神的兒子，約翰福音1:12這樣說，“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我們今天也不是靠嘴巴一直宣稱我們是神的兒女，而是靠我們所說的話，和所見證的行為。我們有人的性情，我們是人，但我們也有神的性情，我們是有神性的。彼得後書1:3-4這樣說，“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敬虔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得性情有分”。

今天我們的名片上，應該是“神的兒子，基督徒許志靖”。

耶穌基督，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他是神的獨生愛子。他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馬書8:29），更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希伯來書2:10）。我們也當效法基督，在世上作“完全人”。這是神對亞伯拉罕的吩咐（參見創世記17:1），也是神藉著保羅對我們的吩咐（參見哥林多後書13:11）。更藉著我們所說的話，所作的事，在世上能夠分別為聖，成為一個完全屬神的兒女，將榮耀歸給神。這是我們生命的目的。

